

(滿文)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每月三回每旬之一日發行)

十 錢

中華書局

152

家 庭 園 藝 禮 讀
醫 藥 品 法

建築物戰時規格之設定
國民勤勞奉公者辦理

家庭園藝禮讚

耕種着大地、播種着種子、在庭園內、一面浴着閃々的陽光、一面拿着鋤、挖着土播種的時候、纔知道勤勞的樂趣、所以在流着熱汗以後、一碗飯、一杯酒、這種的樂趣、也只有勞動人、纔能領略。

小芽冲破了地而生了出來、像那樣又涼又硬的小種子、牠竟在什麼地方而蘊藏着如此很強的力量呢、想到此不禁驚歎着生命力的神祕、而對有生命的東西生無限感慨了。

剷除雜草、灌水、培土、添施肥料、對生了虫子的而散佈藥、這樣的葉伸開了、根呢、也眼見一點一點的長起來了、一面因能體得造物之樂、其間、並且又能培養自己的不屈不撓的精神。

眼看豐收作物已竟快要收穫了、想到此天恩地力是要從心裡感謝的、並且也感到勤勞的樂趣。

新鮮富於榮養的野菜是極鮮美的味道、那也是自己所能感到的。

家庭園藝也像這樣的有趣、是最切身的奉公、即如一坪的院心和一把鐵鍬、如無庭園亦可以兩三箇木箱培上一把種子、也可以以自己的汗的結晶而自給食物。家庭菜園的效能、不但貢献食糧增產鍛鍊身心、且能修得勤勞習慣、養成豐厚的情操、能知物力維艱、並且食物營養也高、所謂貢獻家庭經濟者、亦即貢獻國家經濟者。培養樂於生產之強固的身心、亦正為健全的娛樂。由春至秋沉樂於家庭園藝、連電影和演藝都不需要。

今年無論到何處都盛行着家庭園藝、但是自家庭園任其荒廢者亦大有人在。

即如蝟集路旁賣青菜者、以不清潔拿高價來買青菜的人亦很多、此實在是不合理。

快來種地吧、自己食的東西、最好是自己來種吧。

醫藥品生法

民 生 部



在時局下爲鎗後生產力擴充基根之國民保健衛生上及第一線軍之作戰遂行上、醫藥品是如何的重要已不待言、故此政府昨年三月在國務院會議決定了「醫藥品類統制改善方策要綱」以謀醫藥品生產之飛躍的昂揚同時更整備強化製造、輸出入、配給之各部門的統制以期重要醫藥品之確保並配給之適正圓滑。

根據本要綱對關係法令實行必要的修正、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所講求的措置、係爲康德八年將民生部令第五十三號「醫藥品配給統制要綱」新行制定公布「醫藥品及衛生材料統制規則」、關於其他事項改正康德四年七月勅令第二百十三號對康德七年十二月勅令第三百八十六號「藥品法」加以必要的修正、從新制定「醫藥品法」以四月十七日勅令第一百三十五號公布。

此次醫藥品法之制定係對應康德十年十二月公布之勅令第三百四十七號「國民醫療法」、就包括關於醫藥品、藥劑及藥劑師會之藥事全般的法令之制定已行審議、但對於藥劑師並藥劑師會之事項因更有加以慎重考慮之點、只對於急要之醫藥品制定了「醫藥品法」。

在解說醫藥品法之前、先將舊藥品法與新醫藥品法之改正要點加以敘述：

一 為醫藥品之區別、以前分爲藥局方藥品、新藥劑、成藥及漢藥四種、但此次廢止新藥劑、成藥之區別、醫藥品區別爲藥局方藥、漢藥及成藥三種。

二 醫藥品之製造、以前主要由醫藥品取締的見地、對每品目予以許可者、但此次係就製造品目、製造設備、能力與國內醫藥品生產全體之關係、俾徹底重要醫藥品之重點的生產、同時、生產可能範圍內因有使其集中於優秀工場由於生產之合理化而謀計畫生產之遂行之必要、故本法着意於醫藥品製造業自體採取許可制、而對於輸入販賣業、亦準照製造業採取許可制、對於輸出業亦由於國內需給調整之必要上而採取許可制。

三 為謀醫藥品配給之圓滑起見、因有適正分布販賣業者之必要、雖藥劑師擬爲販賣業時亦均須許可。

四 關於漢藥之蒐貨販賣、以前並無任何規定、然鑑於漢藥之重要性、爲謀漢藥類之計畫的蒐貨並品質性狀之適正、對漢藥蒐賣販賣業採取許可制、但關於漢藥之栽植人、採集人或仲買人（地方收買人）等在物資統制上之醫藥品及衛生材料統制規則上既未設規定、而在醫藥品法上亦不承認醫藥品辦理業者之存在故並未設何等規定。

五 醫藥品之輸出及輸入與國內之需給因有至大關係故以施行調整之必要上之貿易統制之目的、醫藥品之輸出及輸入、設定有非民生部大臣指定者或受其承認者不得爲之之規定。

六 對於醫藥品之製造業者、輸入販賣業者、販賣業者及漢藥蒐貨販賣業者、設置有民生部大臣所定之資格之管理人、以使其適正醫藥品之品質性狀。

七 對於公示醫藥品之內容、並醫藥品之廣告則講求限制之方法、嚴行取締廣告、同時適正其內容。

八 鑑於我國漢醫之特殊性及其在醫藥品上之重要性爲期適正漢藥之品質性狀、在滿洲國藥局方之外、又從新制定了漢藥典、作爲檢明漢藥之真膺精粗及禁止許可爲根據之基準。

以上係爲此次改正之要點、茲再逐條加以解說：

○（第一條）本條係爲關於醫藥品之意義、並區別及其範圍之規定。

關於醫藥品之意義、以前係委諸社會通念、但加以「供疾病治療或預防用之藥品」之定義、所謂藥品者其語意原與醫藥品之語意同、但因近來對於工業藥品、農藝藥品或分析用藥品等一般化學的物質、使用範圍甚廣、特以醫藥品之用語而與其他者相區別、故將同樣語意之以前之「藥品法」之名稱改爲「醫藥品法」。

其次爲醫藥品之區別與其範圍、但藥局方藥係指記載於滿洲國藥局方之醫藥品及未記載於滿洲國藥局方之醫藥品而記載於外國藥局方之醫藥方而言、此與以前之藥局方藥品同樣。

漢藥因與記載於藥局方之生藥類之區別缺欠明瞭、在取締上很方便、此次制定滿洲國漢藥典、故此藥局方藥之生藥與記載於漢藥典之漢藥能有所區別。

其次新藥劑與成藥之區別、新藥劑與藥局方藥同主爲醫師診療所用之醫藥品、而成藥之定義係爲「以專使公衆自己治療使用之爲目的而行製造之藥品」、其效能、用法、用量、記述方法等概均已加以區別、但實際問題新藥劑與成藥明確的區別、極爲困難、並因同種同類者或爲新藥劑或爲成藥、在辦理上很爲煩瑣、故現在已無設定兩者區別的意義、所以撤廢此種區別、完全統一於成藥內、再成藥從來日本被使用於已所區別之賣藥部外品之一部及防疫之目的上之殺蟲劑、殺鼠劑亦包含在內、可是只使用於動物在保健衛生上無危害之虞的獸醫用醫藥品並不包含在內。

○（第二條）本條係爲關於醫藥品辦理業者之許可的規定、故擬行醫藥品之製造業、輸出業、輸入販賣業或漢藥蒐貨販賣業者、須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對於醫藥品之製造、以前對於擬行製造之品目、須要許可、但此係爲對於業自體之許可制並且許可時又須對製造品目、製造設備及能力等加以審查、按照其事業體之內容與國內醫藥品生產全般之關係、對於不需要之醫藥品加以禁止、再對於生產使優秀事業體集中生產、以合理的企業而謀醫藥品生產之飛躍的昂揚、同時並期計畫生產之完遂與性狀品質之適正毫無遺憾、又依但書所定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無須請製造業許可者係使用藥劑師之診療所開設者、製作一定範圍內之簡易的局方製劑等場合、而藥劑師法上規定之藥劑師之配劑所、製造販賣一定範圍之局方製劑、或一定處方之成藥時亦同樣無須許可、對此均與現行藥劑師之改正並行加以考慮。

對於輸出業以前並無規定、只在爲輸出之行爲時、隨時由民生部大臣予以許可、但爲強化國內需給調整上輸出入之統制起見、對輸出業採取許可制。

輸入販賣業以前係按每項品目之輸入發賣予以許可、但此次對輸入販賣業自體予以許可、並且許可者考慮國內生產計畫、對輸入品目加以檢討、又輸入販賣業對自己輸入之醫藥品亦有加以鑑定或細分之必要、故對事業體之內容、管理人之資格等亦行慎重審議、按製造業許可時同樣辦理。

漢藥蒐貨販賣業、亦新採用許可制、漢藥蒐貨販賣業者、係指由漢藥栽培人、採集人或仲買人（地方收買人）等蒐集漢藥、而將其鑑別細分爲醫藥品而行發賣之業者而言、此鑑於漢藥之重要性亦按照醫藥品製造業同樣辦理。

○（第三條）係爲關於醫藥品輸出入之規定、醫藥品之輸出或輸入除由民生部大臣指定者外、輸出或輸入

隨時須受民生部大臣指定者之承認、再所謂其指定者、在藥局方藥、成藥定為滿洲醫藥品配給統制株式會社、在漢藥定為滿洲漢藥中央統制組合、而依本法第二條已受輸出業或輸入販賣業之許可者、除前述之指定者外、其輸出入更須隨時將品目、數量、價格、仕入地或仕出地及其他必要事項、依指定者之所定受其承認、再對於輸出入之指定者規定民生部大臣得發關於貿易統制上及國內需給調整上輸出入必要之命令。

○（第四條）本條係為關於醫藥品販賣業之規定、以前擬行經營醫藥品販賣業時、藥劑師須申報、非藥劑師者須受省長之許可、故藥劑師與非藥劑師者之辦理並不同、可是為謀醫藥品之適正圓滑之配給起見、不但對醫藥品販賣業者之資質之適否須加以考查、即其分布狀況亦當充分考慮而期分布之適正、故不同是否為藥劑師之販賣業均採用許可制、再對於行商此次亦按照販賣業者採取同樣辦法。

依但書之規定所謂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不須要販賣業之許可者、係為醫藥品之製造業者、輸入販賣業者或漢藥蒐貨販賣業者、以其製造輸入或蒐貨之醫藥品販賣於醫藥品之製造業者、販賣業者或輸出業者之場合等。

○（第五條）本條係為醫藥品辦理業管理人之規定、醫藥品事關人命自當謀其性狀品質之適正、即對此等之辦理因須具有特殊知識經驗、故製造業、輸入販賣業、販賣業及漢藥蒐貨販賣業、俾其置有民生部大臣所定資格之管理人。

對於製造業之管理人、以前係規定「製造之許可非藥劑師及以藥劑師為管理人者、或民生部大臣指定者不得受其許可」、原則上是使藥劑師負其管理責任、此項原則上亦使藥劑師任其責任、但是藥劑師尚須附有三年以上從事醫藥品製造之技術者之條件、蓋依近來藥學與製藥技術顯著的發展及其技術管理上愈形複雜

多岐且愈形增加其重要性，故藥劑師如無從事相當期間實地之製藥技術之充分經驗時，即不能完遂其管理之責任，再此次對藥劑師以外者亦須有從事三年以上製藥經驗、由民生部大臣認爲有醫藥品製造上必要之知識技能者方能爲其管理人，蓋除有我國之藥劑師之資格者或在外專攻藥學者外，鑑於藥學及其他化學部門、例如純正化學、應用化學、農藝化學等之共通性，以藥學以外之專攻化學部門者指定對醫藥品之製造有實地經驗者、爲特殊的醫藥品之製造管理又指定痘苗、血清、疫苗等細菌學的製劑之製造之醫師爲管理人場合等，因此而動員藥劑師以外技術陣以期醫藥品之生產確保毫無遺憾。

至所謂管理者、並非爲擔任企業經營負經濟上責任之意義者、乃爲掌理適正醫藥品之性狀品質而製造之事實行爲竝任其責之謂也。

其爲醫藥品輸入販賣業與漢藥蒐貨販賣業之管理人、因對醫藥品之辦理或鑑別、細分、封緘等須有關於醫藥品之廣範圍之專門的智識、故以藥劑師擔任之。

醫藥品販賣業之管理人、係爲藥劑師或非爲藥劑師而從事五年以上醫藥品之辦理由省長認定有醫藥品辦理上必要之知識技能者、醫藥品一般販賣時、使具有藥學、藥品專門的智識之藥劑師擔任、乃爲最萬全之方策，但一方面如考慮消費者方面之便益、販賣業者須廣汎的加以適正分布、並且在滿洲國之現狀上、販賣業之管理人、均以藥劑師擔任之甚爲困難、故此對於漢藥之販賣業或一般醫藥品之販賣亦可以省長所認定之具有關於醫藥品必要之智識技能者、充爲管理人。

又在本條但書上不置管理人時、對其辦理竝非爲須有專門智識之醫藥品、只販賣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醫藥品場合。

○（第六條）本條係爲關於醫藥之性狀品質之規定第一爲藥局方藥、其性狀、品質必須適合滿洲國藥局

方或其所依據之藥局方之所定、不得販賣或授與、又在滿洲國漢藥典記載之漢藥、其性狀品質亦必須適合。滿洲國漢藥典之所定、以前關於漢藥之性狀及品質係為放任的形式、故千差萬別、或同名不同質、或同質不同名、並且偽品、粗惡品充斥市井實為黑暗狀態、但鑑於漢藥在醫藥品上之重要性為定其規格嚴行取締而由藥局方脫出另行制定漢藥典。

其次民生部大臣得對認為保健衛生上特有必要之醫藥品等為謀其性狀品質之適正所必要之命令、醫藥品因其作用甚為微妙、其性狀品質或減失其效力或發生不能預期之效果或起副作用、故特有對其性狀品質加以適正必要、故對於保健衛生上認為特有必要之醫藥品講求使其受特定機關檢查或適合一定規格等必要措置、以謀性狀品質之適正毫無遺憾。

○（第七條）對於藥局方藥之鑑定並其適合證明、以前規定非由官公立衛生試驗所或民生部大臣許可之醫藥品鑑定業者加以鑑定、而予以適合證明者、或製造業者對自己製造者予以適合證明不得販賣或授與、但此次輸入者得由輸入業者、製造者仍如以前由製造業者、為鑑定及適合證明以前之鑑定業廢止之。

○（第八條）本條係為關於醫藥品之貯藏之規定、由於貯藏方法何忍有變更其品質性狀危險之醫藥品、在滿洲國藥局方或其他之外國藥局方或滿洲國漢藥典、已定有貯藏方法者規定其應依其所定方法而貯藏之、可是此規定之適用不但製造業者、輸入販賣業者、販賣業者、漢藥蒐貨販賣業者等並涉及於醫師、齒科醫師及漢醫。

○（第九條）規定滿洲國藥局方及滿洲國漢藥典根據本法由民生部大臣定之、此項滿洲國漢藥典係新行制定者其理由已如上述。

○（第十條）本條係為關於醫藥品之內容公示之規定對於藥局方藥、漢藥仍如以前、但此次對於以前之成

藥、對其成分、成分不明者亦將其本質及製造方法之要旨、使其記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而公示其內容、對於醫藥品之內容公示以前有種々不同論調、但公示醫藥品之成分等者、係明確醫藥品相互之異同代替關係使醫師及其他醫藥品之使用者及販賣業者適正醫藥品之選擇及使用、同時在期配給之圓滑及品質之確保上亦認有必要、故除特殊之醫藥品外原則上均使其公示內容。

又痘苗、血清、疫苗等細菌學的製劑及其他民生部大臣指定之醫藥品、使其記載製造年月日或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本條係為關於醫藥品廣告限制之規定即關於醫藥品之效能、無論何人均不許為虛偽擴大之廣告、又民生部大臣關於醫藥品之廣告、記載於醫藥品容器或包裝上之事項或添附於醫藥品或不添付而頒布之文書得發必要命令。

醫藥品之廣告、以在適當範圍為必要者已不待言、並且一方面國民中缺乏關於醫藥品之知識、無其鑑別能力者居多、如在此中間以其虛偽擴大之廣告而行誘惑時可耽誤醫療、對國民保健衛生上有非常大的弊害故行禁止。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本條係為關於毒藥及劇藥之規定、毒藥及劇藥之品目由民生部大臣指定之、關於其必要事項、亦由民生部大臣定之、即毒藥、劇藥其性狀作用係為猛烈者、與一般醫藥品不同、為防止危害而設定詳細之規定、但其內容仍如以前。

○（第十四條）本條係為關於報告臨檢、檢查之規定、對於臨檢、檢查、大體仍如以前、但新行規定民生部大臣或省長對醫藥品之製造業者、輸出業者、輸入販賣業者、販賣業者或漢藥蒐貨販賣業者及診療所之開設者又得徵求關於其業務上必要之報告、因此必要時復得執行醫藥品之在庫量之調查等、或徵求關係業者

之指導監督上必要之報告。

○（第十五條）本條係藥局方不適品及其他不良藥品、得使其所有者廢棄之、或由行政官廳直接廢棄之、或禁止販賣授與及其他必要處分之規定大體與以前同。

○（第十六條）本條係爲關係許可之取消或業務停止之規定、大致與以前同。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係爲罰則、殆與以前同。

○（附則）本法自公布日起即日施行、藥品法廢止之。
其次本法施行時現以醫藥品之製造、輸出、輸入販賣或漢藥之蒐貨販賣爲業者自本法施行之後六月爲限、得不依本法之許可仍爲其業、至於擬行繼續爲其業時自須另依本法請受許可。

再本法施行時現依從前之規定經營醫藥品販賣業者視爲已受本法第四條之規定已受許可者、勿須新受許可得繼續爲其業、可是未置有第五條所定資格之管理人者六箇月以內必須置所定之管理人。

又於本法施行時現存之醫藥品而於容器或包裝上、無第十條規定之記載事項者以二年爲限、得就其原狀販賣或授與但本法施行後、新製造或輸入之醫藥品須依第十條之規定記載其事項。

再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爲之行爲之罰則的適用、即在本法施行後仍有其效力、又對於依以前之規定爲藥品之製造販賣者或經營藥品販賣業者、而依從前之規定所爲之業務停止或許可取消之處分、視爲依本法規定之處分、於此情形其停止期間仍依從前之例。

建築物戰時規格之設定

建 築 局

如今有關我滿洲國國力進展之生產力擴充之成敗、直接波及培養盟邦日本帝國戰力基底使命之處頗大、由是滿洲戰時下建設之完成實爲一大問題、亦係如今最熾烈之戰況下不可疏緩建設之根據。

蓋應以具有前線與後方總力形態之戰鬪配置見地、負起增強生產力、確保人的要素、積極強化建設、因之於建築方面亦必有綜合整備資材勞力、資金、技術等合理的運用與建設能力之效率向上性之建築物戰時形態亦即戰時規格必然的來臨。

例舉建築物規格之一般的概念如次

- 1 統一多種多樣之存在爲少數種類、使由於單純化之強化之大量生產及建設能力等之效率向上。
- 2 爲謀資材、勞力、資金等之極端合理化及適當之運營、尤其重要資材之節用計、而制定優秀且爲指導的型式以及性能。

3 強化建築型式之國土性高揚及資材之自給自足體系。

4 保持箇別與集團之有機的連繫。

蓋此等係以所有角度策定對建築物之性格以及建設態度加再檢討與規正者、尤於如今之際、對於戰時規格需要指導維持使其向上、而置第一義之主點於使資材合理的運用依節儉解決量的問題、毫無疑義。

以有限量之資材為多量建設、被賦如此義務之建設技術部門、自應為透澈的推理並考究含有高度企畫性之建設方策、然而只以擔當運用行政如斯措置片面之精神把握、恰如有高性能之飛行機、使操縱技術低劣之搭乘員駕使、不能活用其高度飛行之本能相同、建設方策根本理念碍難期其滲透於一般建設方面、如注入建設方面真正之協力、實踐力、戰時的措置始可因之實現強化。

政府有鑑現情勢之要求而響應日本之「以節約主要資材為目的之大藏省戰時規格」、而考究以限制使用鐵鋼類為第一義的主體之「建築工作物戰時規格設定要領（案）」首先依康德十年四月二日附、總務廳公函（總企第三三五號）以總務廳企畫處長名正式公布要領、使如要領案實施並由建築局擔當其指導之衝、講求對建築物之戰時暫行措置、而依之規定戰時建築物之性格、然迄至同年末、伴隨決戰態勢之緊迫化、更切望改革暫行案之內容、故而遽然著手再編成、於茲建築局以即應戰時體制之建築行政官廳斷行制之改官革、故以其中樞而承受立案之重責、實行與各方面交換意見、並策定綜合調整中之戰時內容、滿洲風土的條件、複合民族國家之諸要素等之「建築物戰時規格設定要綱」、而迄康德十一年三月業經完結國務院訓令公布之諸準備。

建築物戰時規格設定要綱

第一 方 针

爲即應現下決戰態勢之緊迫化、企圖可及範圍之節用資材、勞力、其他同時爲謀建設能力之效率的活用起見、設定建築物戰時規格、而擬與關於同實施之有效適當之行政措置一併貢獻於目的完遂。

第二 要 領

一 基本事項

- (一) 力謀資材效率的利用、考究臨機活用現地資材並努力生產代用資材
- (二) 規正規格種別於最少限度之同時、謀形式及構造之單純化、合理化
- (三) 對於伴隨規格基準設定之建築物適應性之低減、設計上安全率之低下及耐久年數之短縮等講求適當措置
- (四) 應充分考慮使之適應保健、生產確保、防空諸施策等戰時下重要目的
- (五) 除特殊建築物必要不得已者外、設計、方法、資材一切均使其準據本要綱

二 規格作成基準

- (一) 以建築平房爲原則、依建設地域之條件亦可例外、建築二階以上者、但應謀特別活用於公共施設

(三) 謀空間之統一及間壁構造的活用

需要走廊之建築物之基準空間亦無變更、活用間壁側面之走廊須為房蓋簷下

(三) 壁體依建設地之性格並資材需給狀況規定磚造、土坯子造、炭灰磚造、石造、木造等
外壁為磚造時

(四) 關於土房、客間、雜工作物、限制使用「洋灰」須使用其他代替材

(五) 雜工作、窩棚、窗、門及建具等依規格極力限定其種類

(六) 門口部除特殊時外須以互持為之、並避免使用鐵骨或鐵品「混凝土」

(七) 內容組織程度可能範圍使其低下

(八) 鐵材、非鐵金屬務須使用代替材

(九) 採暖設備須依左記各項

(イ) 一般雖係採取「火牆」、但醫療施設、學校、獨身寮等可能範圍應採取集中

(ロ) 住宅可能範圍須採取「火牆」或炕

(十一) 住宅須考究適於滿洲風土之樣式、以別另所定規格為基準

(十二) 洗室於每一集團住宅、可能範圍採取共同洗場

(十三) 電燈設備應極力計畫露出線、並使用共用燈

(十四) 防空施設須依都市一般建築物防空規制要領

第三 指 置

就關係法令爲所要之調整

如右記設定要綱所揭示、其根本主意、係闡明於如今決戰緊迫下、應如何打破建設之隘路克服時艱、予以建設多數且有均一性建築物之目標、並混入向戰爭目的完遂之大推進力。

第二要領之基本事項係節約、活用建設必需資材、勞力等之理論、並指示使建設能力增加之方向、而期待現在建築技術之再建計並轉換對建築計畫思想體系、即如第一、第二、第三項所提示者、因以上關係建築物質的方面可招來相當之惡條件、故乃使其低下、切望計畫與施工於混然一體緊密協調下、可能範圍追求優良者、又雖值戰時下一時不可忽略之保健、爲確保生產之考察、防空的諸條件等要求完全措置、政府當須對建築技術有所期待、於茲乃係昂揚建築技術對國家翼贊大政精神之途。

爲補充基本事項主體觀念之設計基準諸事項根本方策中、首先爲節約大宗重要資材計、規定以建築平房爲原則、並統一建築物之規模、而注目企圖建設工程以及材料製作過程之單純化、迅速化、即第一、第二項所示。然而於都邑特殊條件下之地域、以採用二階建築利用既存公共施設較比使平房建築擴大於都市外圈徒增交通上之問題、衛生施設、生活必需品配給機構等之複雜化、自育成都市之立場、可謂爲資材之適正活用、故乃混入認容如斯措置之彈力性。

第三項係明示建築助成政府之方針、即代替取得不圓滑之資材、除重要資材外、得成爲建築資材完璧之總動員令之發令。

第四、第五項係提倡以節約「洋灰」為對象之建築物之部分的對策、當然有賴於基本事項等一項所載考究生產代用資材之處甚巨、當可聯想到於考究生產此代用資材各種建築材料生產部門、必然招致結成基于新構想之組織體之機運、對此建築局當局亦經考慮萬全之措置、欲貢獻於建設之圓滑。

第五、第八項係明示目前於滿洲國協和會科學技術聯合部會內設置之規格統一委員會及代替品制定委員會之對政府規格及代替品之緊急決定。

致於住宅已於基本國策大綱有所揭示、國家對於民生之政策之考慮雖深、而至遂行之遲速直接波及戰力亦非淺鮮、此切望現下重要緊急對策之所以也、故首先為解決量的問題、乃注目小住宅之大量建設、適應大陸之住宅型式之確立、宣示解決緩和住宅難之精神、此所謂政府對於戰時生活中依然沉陷於難途之住宅之深慮也、規格日系分四〇型、五〇型、六〇型三種、滿系三間以下之小型住宅、尤以日系住宅年來未解決之疊式、即新生民形態確立於本要綱掲明者、對住宅建設擔當部門課以覺悟把握大陸性並對日依存態度之課題。

蓋採暖設備以「火牆」或炕為原則者、乃係謀節約鐵材、至於浴室可能範圍計畫共同浴場之理由、乃係在於使重要建築資材之集約化並節約煤炭及家庭勞力消費、而為戰時生活合理化運動之指針。

防空設備列於現下最重要對策之範疇中、目下為適應完成之默望、於科學審議會正著々進行審議、庶幾將正式公布也。

以上建築物之箇別與集團之間、不免有些許行政的摩擦、故依緩和現行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定之一部、而

使于基于本要綱制定之建築物戰時規格保持活動性推進力。

建築物戰時規格設定要綱、將於最近經過火曜會議、國務院會議、參議府會議之審議公布、然伴隨於此之規格具體的內容、目中已由於建築局設定之建築物戰時規格委員會、蒐集各方面之高見慎重立案中、此內容大體係檢討居住用建築物、工場、病院、學校、事務所、倉庫、開拓地建築物等。

爾後之建築物概依據右記規格內容行使行政措置、庶幾可致力於滿洲國各生產部門完成、且可貢獻強力之戰力於聖戰完遂確信爲毫無疑問者也。

國民勤勞奉公者辦理

國民勤勞奉公局

第四 國民勤勞奉公適格者名簿之編綴(臺帳)

爲圖義務者異動整理之迅速確實、應將適格者名簿、按左記分類編綴之

- (1) 奉公者臺帳
- (3) 奉公一時免除者臺帳
- (4) 國兵入隊者臺帳

一 奉公者臺帳

奉公者臺帳爲使義務不論何時、均能應受奉公隊之動員、亦即受義務免除或義務一時免除者之名簿綴除義務者之名簿者也

公者臺帳、對於業務者交付奉公手帳時所綴成也

受一時免除者、當其免除事由消滅而應爲服務義務者時義務者必須呈報其所屬或使用者、養成者之提出呈報受此呈報時、須隨時於名簿後而義務者免除發生減事項、行以所要之記入、即由奉公一時免除者臺帳、轉綴奉公者臺帳、反之服務義務者成爲奉公一時免除者、將其適格者名簿記入台帳、所要事項名簿、則由奉公者臺帳轉綴於奉公免除者臺帳

二 奉公免除者臺帳

奉公免除者臺帳爲編綴合於下記者之適格者名簿者也。

- (一) 適格檢查之結果成爲不適格者
- (二) 合於法第五條者
- (三) 合於法第七條者
- (四) 死亡者

三 奉公一時免除者臺帳

奉公一時免除者臺帳、爲編綴合於左記而被免除其一時義務之義務者之適格者名簿者也。

- (一) 合於法第六條者
- (二) 失踪者

但於壯丁身體檢查結果、體格等位爲丁者時、須將其適格者名簿、括綜區分、綴於本台帳之後尾依翌年度檢查之結果而處理之。

四 國兵入隊者臺帳

國兵入隊者臺帳、爲編綴適格者中受國兵法之徵集決定之處分者之適格者名簿者也、須於國兵徵集決定處分後從速綴入爲要。

五 整理上之注意

對於各種臺帳、市縣旗長及街村長、對各種臺帳、均以同樣整理保管之臺帳須依年次別、滿、漢、蒙、回別編綴、其編綴法如下

- (一) 年次別之編綴

整理適格者名簿之內容、即可編綴年次別年次之區別、即爲適格檢查年次之區別、按照其年歲自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戰時或事變時、延長服務期間一年）之區別、即可綴成四種之臺帳。

- (二) 滿、漢、蒙、回別之編綴

按年次別編綴之臺帳、區分爲滿漢之部蒙之部、及回之部而編綴之、

第五 國民勤勞奉公適格者名簿補助簿

國民勤勞奉公適格者名簿、補助簿為市縣旗長或街村長、或受理轉屋管內新義務者提出之居住地異動呈報及其他異動呈報時、於適格者之適格者名簿由前居住地之市縣旗長或街村長送交以前、記載其呈報所要事項、替代適格者名簿之用、俟其適格者名簿到達後、為其名簿之整理資料者也

一 補助簿辦理上之注意

(一) 對呈報提出人之措置事項

受義務者提出呈報之市縣旗長或街村長、當填記補助簿時、須注意其受未受前居住地市縣旗長送交奉公令書、是為特要

當補助簿之記入時、該應行記入之市縣旗長即有動員該提出呈報之人、沒有呈報人適格者名簿之前居住地市縣旗長已行交付奉公令書時、則本人須受前居住地市縣旗長之動員命令

呈報人如不詳其動員關係時、受理呈報人呈報之市縣旗長或街村長、須與前居住地市縣旗長照會之

(二) 街村長之措置事項

關於補助簿街村長應措置之須序如左

- (1) 確定前居住地
- (2) 將呈報事項記於補助簿及奉公手帳、即將手帳交還本人
- (3) 對縣旗長速將報告左記事項、請求適格者名簿等、
 - (1) 姓 名
 - (2) 生年月日
 - (3) 國民勤勞奉公手帳號數(番號)
 - (4) 本 籍
 - (5) 前居住地
 - (6) 現居住地
 - (7) 既往服務期間
 - (8) 聲報受付月日
 - (9) 其他受理異動呈報時之內容
 - (10) 於前居住地有無受領令書

(4) 受縣旗長送交適格者名簿等時、即於其名簿轉記所要事項、再於補助簿整理訖不訖欄內、蓋濟之
印章

(三) 縣旗長之措置事項

關補助簿縣旗長應措置之事項如左

(1) 受理無需經由街村長而提出之呈報時、須將其呈報事項記於補助簿及奉公手帳、而後將手帳返還

本人

(2) 對街村長通知合於街村長措置事項中之第四項之事項

(3) 確定前居住地、向前居住地市縣旗長照會左記事項、請求適格者名簿

(1) 姓 名

(2) 生年月日

(3) 本 籍

(4) 前居住地

(5) 現居住地

(6) 國民勤勞奉公手帳（番號）

(7) 國民勤勞奉公令書交付預定之年月日及對此之意見

(4) 受舊居住地市縣旗長送交適格者名簿、由補助簿之所要事項記於適格者名簿、將其名簿之抄分送交街村長、如此事務終了時、於補助簿之訖不訖欄蓋以濟字印章

(四) 市長之措置事項

關於補助簿市長應措置之順序如左

(1) 與街村長措置事項之(1)乃至(8)同

(2) 與縣旗長措置事項之(3)乃至(4)同

二 補助簿之記入要領

(1) 姓名生年月日、國民勤勞奉公手帳（番號）、本籍、前居住地。既往服務期間、依提出呈報人所持
之奉公手帳記入之

(2) 居住地

記載本人提出呈報之現居住地、

(3) 前居住地

奉公手帳所記載之居住地

(4) 聲報受付月日

受付本人呈報提出之月日

(5) 整理訖未訖

於記載本人前居住地市縣旗長送交適格者名簿整理狀況之欄、於整理終了時、記人「濟」字對無濟印者、雖經相當日期而仍無答覆者時、須再行照會之爲要

第六 國民勤勞奉公手帳

國民勤勞奉公手帳與適格者名簿共同把握義務者之實態、以資奉公制度運營圓滑、爲義務者常須受有義務之手帳其意義如下

(1) 為義務者之上證明書

(2) 為奉公隊員時、爲隊員之上證明書

(3) 為國民勤勞奉公服務之證明書

(4) 為奉公義務一時免除證

(5) 受有此手帳之義務者能以免脫勞勸統制法之緊急就勞

(6) 奉公義務免除者爲奉公義務免除證

(7) 依規則所應行之諸呈報必須添有之手帳

一 應發給奉公手帳者之範圍

奉公手帳對適格檢查結果適格者中、未受國兵法徵集決定處分者發給之

二 奉公手帳之辦理要領

公手帳爲由義務者居住地市縣旗長所發給者、但縣旗長交付此手帳、須經由街村長行之

市縣旗長須速於國兵徵集決定處分後、須從速將奉公手帳發給義務者關於奉公手帳之作成、記載及交付要領、參照另冊國民勤勞奉公手帳辦理要領

三 奉公手帳再發給時之措置

義務者將奉公手帳亡失或毀損時、須速向居住地市縣旗長（縣旗長須經街村長）提出申請、請求再行發給

(一) 街村長之措置事項

- (1) 須受領呈報人提出之再發給國民勤勞奉公手帳之申請
- (2) 須告知呈報人奉公手帳再發給之豫定月日
- (3) 將申請再發給者之姓名、適格者名簿號數奉公手帳之號數、及其他必要之事項、通申知、縣旗長請補發
- (4) 受理縣旗長補發之新奉公手帳、於本人適格者名簿等記入所要之事項
- (5) 奉公手帳交與本人

(二) 縣旗長之措置事項

- (1) 將本人之適格者名簿、將奉公手帳所要之事項、記於手帳
- (2) 將奉公手帳交與街村長
- (3) 關於奉公手帳再發給之所要事項、記於本人之適格者名簿

(三) 市長之措置事項

- (1) 與街村長措置之(1)(2)及(5)同
- (2) 與縣旗長措置之(1)及(3)同

第七 國民勤勞奉公適格檢查

國民勞勤奉公檢查、國兵法壯丁身體檢查施行地之市縣旗長、當壯丁檢查之際、自其受檢壯丁中、選定有入奉公隊之資格者、而行之檢格之謂也

一 應受檢查者場所及日期

應受檢查者年齡為在計算年歲二十歲、起至二十二歲者但於戰時或事變之際、民生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年齡二十三歲者（計算年歲）、亦須受檢查適格檢查之日期及場所、與壯丁檢查施行之日期與場所同

二 適格檢查實施要領

當適格檢查之實施、須煩徵兵官之點不少、故市縣旗長與徵兵官務須緊密連絡、使之協力以期檢查之適確、但同時務須注意使壯丁檢查不生支障為要

當適格檢查時、應受徵兵官協力之事項概如下

(1) 受檢者中對其體格認為勤勞奉公須要注意者、由徵兵區徵兵醫官於壯丁名簿、甲號體格等位部年欄外、附以「○」之記號

(勤勞奉公要注意者之體格標準、參照身體檢查之項)

(2) 市縣旗長對徵兵區徵兵醫官、關於身體檢查、得行所要之諮詢

(3) 利用壯丁控室、受以所要之方便

(一) 檢查時前之措置事項

適格檢查實施、事前之主要措置事項、概如左

(1) 適格者名簿之檢查事前整理

(2) 對於適格者名簿之檢查事前整理、參照國民勤勞奉公適格者名簿之項

檢查事務係員之配置

檢查場之事務員、以市縣旗職員為主、以區或街村吏員及其他必要之職員為補助者而能配置者、概使分擔左記之事項

(1) 奉公適格者居住地呈報書之整理

(2) 適格者名簿之整理

- (3) 身體檢查之事項
- (4) 啓蒙指導工作
- (5) 其他

(3) 檢查場之設備

檢查必要之事務用備品及資料等、須事先作成或備置、以免當日檢查場之混亂、並須於檢查場、宜明瞭表示、作成「國民勤勞奉公遂格者檢查場」揭示於檢查場之入口

(4) 勤勞制度之啓蒙指導之準備

適格檢查為對國民使之關心之最好機會、特須利用、勿使空過、求得協和會、學校及其他有力機關之協力利用控室貼掛壁畫、勤勞奉公關係掛圖、或勤勞奉公隊作業、日常行動等之照片、使受檢者興味觀覽、或散布小傳單、使徹底明確認識勤勞奉公制度、想謀諸種方法為要

(二) 檢查時之措置事項

檢查時市縣旗長及檢查事務係員之措置事項概如左

1 市縣旗長之措置事項

(1) 檢查開始時之訓示

(2) 關於適不適格之決定、對徵兵區徵兵醫官諮詢

(3) 對受檢者告知檢查結果

市縣旗長基於徵兵區徵兵醫官之選別身體檢查之資料、對檢查者宣告檢查之結果

適格檢查結果之宣告、於壯丁檢查終了、由軍徵兵官宣告檢查終了之後、於檢查場受檢者整列之席上行之

宣告之要領如下實施之

使之銘感國民勤勞奉公義務者之名譽為切要

各別整理適格者不適格者之氏名、以為宣告之資料、宣告時、宣告「國民勤勞奉公適格者」與「國民勤勞奉公不適格者」例

街村名..... 姓 名.....

以上爲國民勤勞奉公適格者（不適格者）

康德 年 月 日
○○○市縣旗長○○○

於適格檢查、成爲不適格之基準表

(4) 檢查終了時講話訓示

2 檢查事務係員之措置事項

檢查事務係員之措置事項概如左

(1) 奉公適格者居住地呈報書之整理

奉公適格者居住地呈報書爲對奉公適格者能以明瞭書正確之動態尤以居住地、故在檢查場由適格者應答之、本呈報記載之事項、爲今後異動整理之基礎、故須特別正確、呈報書用紙由市縣旗豫先準備、於檢查前使之記入、於檢查當日提出之

(2) 適格者名簿之整理

(3) 奉公令書傳達者呈報之整理

奉公令書傳達者呈報爲合於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者所爲、以期奉公令書確實交付、第一號樣式

(4) 身體檢查事務

(5) 啓蒙指導工作

(三) 檢查終了後之措置事項

檢查終了後之主要措置事項概如下

1 管外居住受檢者之適格者名簿之移交

適格檢查施行地市縣旗長於適格檢查終了時、區別管內居住及管外居住受檢者之名簿、對管外來受檢者

2 適格名簿於檢查時應該記入之事項總為記入、於檢查終了後、速將其名簿送交記載之居住地市縣旗長國民勤勞奉公免除證書交付

國民勤勞奉公免除證（第三號樣式）為對國民勤勞奉公不適格者之證書也
但此證書只對於適格檢查場之不適格者發給者、其他者如成為義務者後、受奉公義務免除者、以本人所持有之奉公手帳、記入所要事項以代用證書
(依奉公手帳之記入、參照國民勤勞奉公手帳之項)

國民勤勞奉公免除證書為適格檢查施行地之市縣旗長、於其檢查終了後、速對國民勤勞奉公不適格者發給之、此時免除者之適格者名簿與國民勤勞奉公免除證書蓋以契印、對蓋以契印之適格者名簿須於表面備考欄中記入該免除證書之、號數及交付年月日、更須在下其方捺蓋辦理者之責任印章

3

國民勤勞奉公適格終了檢查報告

市縣旗長於適格檢查終了後概於一週以內、經由省長、向民生部大臣提出國民勤勞奉公適格者檢查終了呈報（第四號樣式）

第八 服務義務者數之調查

服務義務者數之調查為義務者動態之正確把握及隊配分之基礎資料

一 調查報告之時期

以每年十二月一日現在實行調查、市縣旗長於十二月十二日以前向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向民生部大臣）報告之、省長將其彙總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告民生部大臣

（表三樣式甲乙與原表同）

二 作 成 要 領

（一）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甲樣式之記載要領
1 地區別

提出民生部大臣者為按市縣旗別、提出省長者為按街村別

2 年次別

依國民勤勞奉公適格檢查實施年度而區分

一年次……年齡為計算年數二十歲者 二年次……二十一歲者

三年次……合於法第六條者 二十二歲者 四年次……二十三歲者

3 免除者詳記

法第五條……合於法第五條者

法第六條……合於法第六條者

法第七條……合於法第七條者

其 他……合於法第八條者死亡者及失蹤者

國兵入隊者臺帳編綴者、不含此內

4 服務義務者（除免除者）

編綴於奉公者臺帳

(二) 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乙樣式之記載要領

1 地區別、年次別、服務義務者均與前之1 2 及4 同

2 同上職業別詳記中「其他」之欄記載者不合於官公吏、醫師、農業、商業、林業、鑛業、工業、土木建築業、交通業、漁業、無職等之一者例如學生、著述業等、可記舉之

3 鑛業工業欄中之技術者準技術者

技術者……依職能登錄令要登錄者

準技術者……不合於前要令登錄款之技術經驗者

4 交通業

運輸技術者……運輸業中依職能登錄令要登錄者

運輸準技術者……不合於前款之運輸技術經驗者

通信技術者……通信業中依職能登錄令要登錄者

通信準技術者……不合於前款之通信技術經驗者

通信技術者……不合於前款之通信技術經驗者

最近公布之法令

帝 宝 令

十一月一日帝室令第一號

軍事部
一月十五日軍事部令第一號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譯及翻譯人之酬勞費及其金額之件

國防資源秘密保護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
軍鑄保護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同二十九日同歸

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中修正之件
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中修正之件
關於職業教育教師之件中修正之件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規則中修正之件

二月三日文教部令第二號
同 同 同
四日同 同 同
第五號 第四號

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廢止之件
滿洲農地開墾公社法施行規則
毛皮皮革類統制法施行規則
滿洲農地開墾公社法施行規則

二月一日興農部令第六號
同第七號
第八號

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廢止之件
關於稅務監督署出張所設置之件中修正
稅捐局之名稱位價及管轄區域中修正
電力法施行規則
租稅外諸收入金整理規則

二月一日經濟部令第四號
第五號第六號第七號第八號

火藥類鐵道運送規程中修正之件
關於基於臨時郵便取緝法之命令之件
郵政匯兌規則中修正之件
觀象管區之區域並地方觀象臺及觀象

一月二十日交通部令第二號
二月十一日同 第三號
四月十四日同 第四號

| | | | | | |
|-------|-------|-------|-----|-----|-----|
| 第十一號 | 第九號 | 第八號 | 第七號 | 第六號 | 第五號 |
| 同九年部令 | 二十九日同 | 二十六日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旬間日誌

四月一日(吉)

○滿洲製鐵滿洲電業新發足

販賣所

國內各地政府公報所載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
國內各書店及驛賣店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印刷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

○優秀教師隊表彰式舉行
○皇軍陸軍部隊11月中旬綜合戰果發表
○詔書奉戴日
○開拓文化振興會本年度事

業計畫決定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改組 ○都市勞動者募集統制強化

要領決定

印刷發行者　印刷廠

32

增產九庄安健體油抽油

強化胃腸補進營養健康即可實現
以貴重的營養同化性維他命B與蛋白、脂肪、澱粉三消

保健必服的營養劑、因本劑的營養綜合所發出的效果
特能強化身體組織細胞、鞏固胃腸機能。旺盛消化和
吸收、同時更得酵素的協力、尤能使食物導於營養化
更增大補進體內營養、使不斷的變成勞作時所要的精

力、確保達成增產
必要的強韌的體力

(藥價一日數分)

胃腸諸症

產前產後

體虛肺病

新京·奉天·大連

滿洲若素製藥株式會社

